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63,125.2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43,026,443.52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